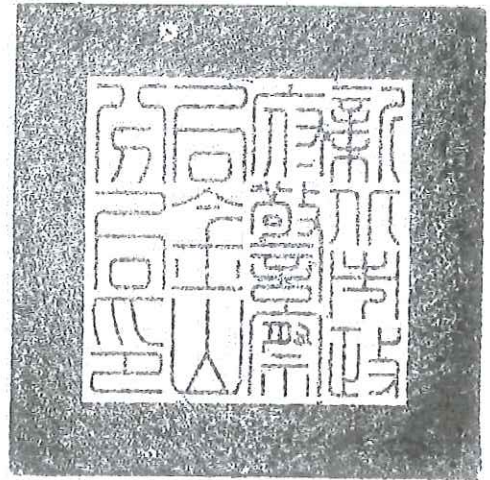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金交字第1114310680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
- 二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因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送至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留存，違規人得至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領取，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 詹志文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

〈退件公示送達清冊〉

文號：新北警金交字第1114310680

序號	單號	車號	車種	被通知人	裁罰機關	退件原因
1	C16696299	AUB-7522	自小客	蔡明珊	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	查無此人
2	C16696300	AUB-7522	自小客	蔡明珊	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	查無此人